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及10名激励对象因报告期内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92,720股（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如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顺利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需由原人民币250,612,402元变更为人民币246,419,682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250,612,402股变更为246,419,682股，《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需相应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612,402 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419,682 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612,40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419,68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p>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 在消除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p>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 在消除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	--

除上述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